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24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下午2:00整。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因,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将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169号禧玥酒店3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5年度预算方案》	√
6.00	《2025年度发展规划》	√
7.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10.00	《关于子公司与和谐绿色产业基金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上述提案审议完毕后,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3、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9.00《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和提案10.00《关于子公司与和谐绿色产业基金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
联系人:黄晶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邮政编码:610021
4、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登记入场。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5年度预算方案》	√			
6.00	《2025年度发展规划》	√			
7.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10.00	《关于子公司与和谐绿色产业基金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注:上述提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5-027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5.6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5月16日。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3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5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00.00万股,约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05,255.4074万股的1.24%,授予价格为6.00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普通股股票。
(二)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4年4月2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4月17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0元/股。
(五)2024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3,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5名激励对象,过户价格为6元/股。
(六)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限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4月17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4月16日届满。
(二)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345.60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未能解锁部分公司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不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5月16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
3、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5.6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52,554,074股的0.33%;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批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沈志军	董事长	850.00	244.80	595.00
梁容朝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0	57.60	140.00
丁兴贤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0.00	28.80	70.00
刘明珊	董事会秘书	50.00	14.40	35.00
合计		1,200.00	345.60	840.00

注:上述剩余批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因不能解除限售而尚未回购注销完成的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0.00	1.24	–3,456,000.00	9,544,000	0.91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3,000,000.00	1.24	–3,456,000.00	9,544,000	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9,554,074.00	98.76	+3,456,000.00	1,043,010,074	99.09
合计	1,052,554,074.00	100.00	0	1,052,554,074.00	100.00

注:以上变动前公司股本结构为2025年4月30日股本情况,本次变动数量未考虑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高管锁定股变动情况,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现将本次年度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15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杰
电话:029–83338888–8832
传真:029–83592658
联系电子邮箱:1970wujie@163.com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4”,投票简称为“盘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在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上签字。本人/本公司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注:1.上述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若本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议案投票同意、否决或者弃权。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附件3:
2024年年度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一交易日17: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5-025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的总股本9,233,198,326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47,139,056股后的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9,186,059,2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6,430,241,489.00元(即9,186,059,270股*0.7元/股=6,430,241,489.00元)。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以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本次除息除权前公司总股本为9,233,198,326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6,430,241,489.00÷9,233,198,326)*10=6.964262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5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696426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自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不变,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根据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为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正常实施,自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将暂停股份回购操作。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的总股本9,233,198,326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47,139,056股后的9,186,059,2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0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	07*****035	龚虹嘉
3	08*****107	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45	杭州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1*****607	胡扬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6,430,241,489.00元=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9,186,059,270股*0.7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964262元/股计算(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6,430,241,489.00元÷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233,198,326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5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6964262元/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5月20日)起,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0.6964262元/股≈39.3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	咨询联系人:蔡玮;
咨询电话:0571–89719492;	传真号码:0571–8996989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2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南豫矿开源矿业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河南豫矿开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矿业”)拟就开源矿业境外子公司河南亚非地质工程(坦桑尼亚)有限公司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多多马省持有的一宗硬岩锂矿探矿权开展合作。为实施上述合作,双方在国内成立合资公司河南龙佰锂能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锂能矿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开源矿业的合作终止,并办理了龙佰锂能矿产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近日,龙佰锂能矿产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焦作市中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中)登字[2025]第1049号。

二、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龙佰锂能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MA9MD9H58C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闫明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0日
7、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冯封街道经四路与雪莲路交叉口北200米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